

中國小說史略

魯迅著

上海文藝出版社

—



NLIC2970803866

中國小說史

魯迅著 上海文藝出版社



NLIC2970803866

題記

回憶講小說史時，距今已垂十載，即印此梗概，亦已在七年前矣。爾後研治之風，頗益盛大，顯幽燭隱，時亦有聞。如鹽谷節山教授之發見元刊全相平話殘本及『三言』，並加考索，在小說史上，實爲大事；即中國嘗有論者，謂當有以朝代爲分之小說史，亦殆非膚泛之論也。此種要略，早成陳言，惟緣別無新書，遂使尚有讀者，復將重印，義當更張，而流徙以來，斯業久廢，昔之所作，已成雲煙，故僅能於第十四十五及二十一篇，稍施改訂，餘則以別無新意，大率仍爲舊文。大器晚成，瓦釜以久，雖延年命，亦悲荒涼，校訖黯然，誠望傑構於來哲也。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夜，魯迅記。

序言

中國之小說自來無史；有之，則先見於外國人所作之中國文學史中，而後中國人所作者中亦有之，然其量皆不及全書之什一，故於小說仍不詳。

此稿雖專史，亦羸略也。然而有作者，三年前，偶當講述此史，自慮不善言談，聽者或多不憶，則疏其大要，寫印以賦同人；又慮鈔者之勞也，乃復縮爲文言，省其舉例以成要略，至今用之。

然而終付排印者，寫印已屢，任其事者實早勞矣，惟排字反較省，因以印也。

自編輯寫印以來，四五友人或假以書籍，或助爲校勘，雅意勤勤，三年如一，嗚呼，於此謝之！

一九二三年十月七日夜，魯迅記於北京。

目錄

題記		一
序言		一
第一篇 史家對於小說之著錄及論述		一
第二篇 神話與傳說		四
第三篇 《漢書·藝文志》所載小說		八
第四篇 今所見漢人小說		一〇
第五篇 六朝之鬼神志怪書(上)		一五
第六篇 六朝之鬼神志怪書(下)		二〇
第七篇 《世說新語》與其前後		二三
第八篇 唐之傳奇文(上)		二八
第九篇 唐之傳奇文(下)		三二
第十篇 唐之傳奇集及雜俎		三七

第十一篇	宋之志怪及傳奇文	四〇
第十二篇	宋之話本	四五
第十三篇	宋元之擬話本	五〇
第十四篇	元明傳來之講史(上)	五四
第十五篇	元明傳來之講史(下)	六〇
第十六篇	明之神魔小說(上)	六六
第十七篇	明之神魔小說(中)	六九
第十八篇	明之神魔小說(下)	七三
第十九篇	明之人情小說(上)	七八
第二十篇	明之人情小說(下)	八二
第二十一篇	明之擬宋市人小說及後來選本	八六
第二十二篇	清之擬晉唐小說及其支流	九二
第二十三篇	清之諷刺小說	九七

第二十四篇 清之人情小說 一〇一

第二十五篇 清之以小說見才學者 一〇八

第二十六篇 清之狹邪小說 一一五

第二十七篇 清之俠義小說及公案 一二二

第二十八篇 清末之譴責小說 一二八

後記 一三五

附录

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

第一講 從神話到神仙傳 一三六

第二講 六朝時之志怪與志人 一三九

第三講 唐之傳奇文 一四二

第四講 宋人之『說話』及其影響 一四六

第五講 明小說之兩大主潮 一五〇

第六講 清小說之四派及其末流	一五四
----------------	-----

漢文學史綱要

第一篇 自文字至文章	一五九
第二篇 《書》與《詩》	一六一
第三篇 老 莊	一六六
第四篇 屈原及宋玉	一六九
第五篇 李 斯	一七四
第六篇 漢宮之楚聲	一七五
第七篇 賈誼與鼂錯	一七七
第八篇 藩國之文術	一七九
第九篇 武帝時文術之盛	一八三
第十篇 司馬相如與司馬遷	一八六
重印說明	一九〇

第一篇 史家對於小說之著錄及論述

小說之名，昔者見於莊周之云「飾小說以干縣令」（《莊子·外物》），然案其實際，乃謂瑣屑之言，非道術所在，與後來所謂小說者固不同。桓譚言「小說家合殘叢小語，近取譬喻，以作短書，治身理家，有可觀之辭。」（李善注《文選》三十一引《新論》）始若與後之小說近似，然《莊子》云堯問孔子，《淮南子》云共工爭帝地維絕，當時亦多以為「短書不可用」，則此小說者，仍謂寓言異記，不本經傳，背於儒術者矣。後世眾說，彌復紛紜，今不具論，而徵之史：緣自來論斷藝文，本亦史官之職也。

秦既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則大收篇籍，置寫官，成哀二帝，復先後使劉向及其子歆校書秘府，歆乃總羣書而奏其《七略》。《七略》今亡，班固作《漢書》，刪其要為《藝文志》，其三曰《諸子略》，所錄凡十家，而謂「可觀者九家」，小說則不與，然尚存於末，得十五家。班固於志自有注，其有某曰云云者，唐顏師古注也。

《伊尹說》二十七篇。（其語淺薄，似依託也。）

《鬻子說》十九篇。（後世所加。）

《周考》七十六篇。（考周事也。）

《青史子》五十七篇。（古史官記事也。）

《師曠》六篇。（見《春秋》，其言淺薄，本與此同，似因託之。）

《務成子》十一篇。（稱堯問，非古語。）

《宋子》十八篇。（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

《天乙》三篇。（天乙謂湯，其言殷時者，皆依託也。）

《黃帝說》四十篇。（迂誕依託。）

《封禪方說》十八篇。（武帝時。）

《待詔臣饒心術》二十五篇。（武帝時。師古曰，劉向《別錄》云：「饒，齊人也，不知其姓，

武帝時待詔，作書，名曰《心術》。』）

《待詔臣安成未央術》一篇。（應劭曰，道家也，好養生事，爲未央之術。）

《臣壽周紀》七篇。（項國圉人，宣帝時。）

《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河南人，武帝時以方士侍郎，號黃車使者。應劭曰：其說

以《周書》爲本。師古曰，《史記》云：『虞初，洛陽人。』即張衡《西京賦》『小說九百，本自虞初』者也。）

《百家》百三十九卷。

右小說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

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裏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

右所錄十五家，梁時已僅存《青史子》一卷，至隋亦佚；惟據班固注，則諸書大抵或託古人，或記古事，託人者似子而淺薄，記事者近史而悠繆者也。

唐貞觀中，長孫無忌等修《隋書》，《經籍志》撰自魏征，祖述晉荀勗《中經簿》而稍改變，爲經史子集四部，小說故隸於子。其所著錄，《燕丹子》而外無晉以前書，別益以記談笑應對，敘藝術器物遊樂者，而所論列則仍襲《漢書·藝文志》（後略稱《漢志》）：

小說者，街談巷語之說也，《傳》載輿人之頌，《詩》美詢於芻蕘，古者聖人在上，史爲書，

譬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而庶人謗；孟春，徇木鐸以求歌謠，巡省，觀人詩以知風俗，過則正之，失則改之，道聽途說，靡不畢紀，周官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道方慝以詔避忌，而職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而觀其衣物是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

石晉時，劉昫等因韋述舊史作《唐書·經籍志》（後略稱《唐志》）則以毋煗等所修之《古今書錄》爲本，而意主簡略，刪其小序發明，史官之論述由是不可見。所錄小說，與《隋書·經籍志》（後略稱《隋志》）亦無甚異，惟刪其亡書，而增張華《博物志》十卷，此在《隋志》，本屬雜家，至是乃入小說。

宋皇祐中，曾公亮等被命刪定舊史，撰志者歐陽修，其《藝文志》（後略稱《新唐志》）小說類中，則大增晉至隋時著作，自張華《列異傳》戴祚《甄異傳》至吳筠《續齊諧記》等志神怪者十五家一百十五卷，王延秀《感應傳》至侯君素《旌異記》等明因果者九家七十卷，諸書前志本有，皆在史部雜傳類，與耆舊高隱孝子良吏列女等傳同列，至是始退爲小說，而史部遂無鬼神傳；又增益唐人著作，如李恕《誠子拾遺》等之垂教誡，劉孝孫《事始》等之數典故，李涪《刊誤》等之糾訛

謬，陸羽《茶經》等之敍服用，並入此類，例乃愈勞，元修《宋史》，亦無變革，僅增蕪雜而已。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二十八以小說繁夥，派別滋多，於是綜核大凡，分爲六類：

一曰志怪：《搜神》、《述異》、《宣室》、《酉陽》之類是也；

一曰傳奇：《飛燕》、《太真》、《崔鶯》、《霍玉》之類是也；

一曰雜錄：《世說》、《語林》、《瑣言》、《因話》之類是也；

一曰叢談：《容齋》、《夢溪》、《東谷》、《道山》之類是也；

一曰辯訂：《鼠璞》、《雞肋》、《資暇》、《辯疑》之類是也；

一曰箴規：《家訓》、《世範》、《勸善》、《省心》之類是也。

清乾隆中，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紀昀總其事，於小說別爲三派，而所論列則襲舊志。

……跡其流別，凡有三派：其一敍述雜事，其一記錄異聞，其一綴緝瑣語也。唐宋而後，

作者彌繁，中間誣謾失真，妖妄熒聽者，固爲不少，然寓勸戒，廣見聞，資考證者，亦錯出其

中。班固稱『小說家流蓋出於稗官』，如淳注謂『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

然則博采旁蒐，是亦古制，固不必以冗雜廢矣。今甄錄其近雅馴者，以廣見聞，惟猥鄙荒誕，

徒亂耳目者，則黜不載焉。

《西京雜記》六卷。《世說新語》三卷。……

右小說家類雜事之屬……

《山海經》十八卷。《穆天子傳》六卷。《神異經》一卷。……

《搜神記》二十卷。……《續齊諧記》一卷。……

右小說家類異聞之屬……

《博物志》十卷。《述異記》二卷。《酉陽雜俎》二十卷，《續集》十卷。……

右小說家類瑣語之屬……

右三派者，校以胡應麟之所分，實止兩類，前一即雜錄，後二即志怪，第析敘事有條貫者爲異聞，鈔錄細碎者爲瑣語而已。傳奇不著錄；叢談辯訂箴規三類則多改隸於雜家，小說範圍，至是乃稍整潔矣。然《山海經》《穆天子傳》又自是始退爲小說，案語云，『《穆天子傳》舊皆入起居注類，……實則恍忽無徵，又非《逸周書》之比，……以爲信史而錄之，則史體雜，史例破矣。今退置於小說家，義求其當，無庸以變古爲嫌也。』於是小說之志怪類中又雜入本非依託之史，而史部

第二篇 神話與傳說

志怪之作，莊子謂有齊諧，列子則稱夷堅，然皆寓言，不足徵信。《漢志》乃云出於稗官，然稗官者，職惟采集而非創作，『街談巷語』自生於民間，固非一誰某之所獨造也，探其本根，則亦猶他民族然，在於神話與傳說。

昔者初民，見天地萬物，變異不常，其諸現象，又出於人力所能以上，則自造眾說以解釋之：凡所解釋，今謂之神話。神話大抵以一『神格』爲中樞，又推演爲敘說，而於所敘說之神之事，又從而信仰敬畏之，於是歌頌其威靈，致美於壇廟，久而愈進，文物遂繁。故神話不特爲宗教之萌芽，美術所由起，且實爲文章之淵源。惟神話雖生文章，而詩人則爲神話之讎敵，蓋當歌頌記敘之際，每不免有所粉飾，失其本來，是以神話雖託詩歌以光大，以存留，然亦因之而改易，而銷歇也。如天地開闢之說，在中國所留遺者，已設想較高，而初民之本色不可見，即其例矣。

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一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
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
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後乃有三皇。（《藝文類聚》一引徐整《三五歷記》）

天地，亦物也。物有不足，故昔者女媧氏練五色石以補其闕，斷鼇之足以立四極。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折天柱，絕地維，故天傾西北，日月星辰就焉，地不滿東南，故百川水潦歸焉。（《列子·湯問》）

迨神話演進，則爲中樞者漸近於人性，凡所敘述，今謂之傳說。傳說之所道，或爲神性之人，或爲古英雄，其奇才異能神勇爲凡人所不及，而由於天授，或有天相者，簡狄吞燕卵而生商，劉媪得交龍而孕季，皆其例也。此外尚甚眾。

堯之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契綸鑿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皆爲民害。堯乃使羿……上射十日而下殺猋綸。……萬民皆喜，置堯以爲天子。（《淮南子·本經訓》）

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姮娥竊以奔月。（《淮南子·覽冥訓》。高誘注曰，姮娥羿妻。）

羿請不死之藥於西王母，未及服之。姮娥盜食之，得仙，奔入月中爲月精。）

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春秋·左氏傳》）

瞽瞍使舜上塗廩，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瞽瞍又使舜穿井，舜

穿井爲匿空，旁出。（《史記·舜本紀》）